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**

法制办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，根据不同情况，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。

法制审核机构

（一）拟作出的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主体合法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依据正确、裁量适当、程序合法、执法文书规范完备的，提出同意的意见；

（二）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清、证据和程序有瑕疵、执法文书不规范、裁量不适当的，提出纠正的意见；

（三）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合法、主要证据不足、依据适用错误、违反法定程序的，提出撤销或者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；

（四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，提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意见。

（一）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

（二）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；

（三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；

（四）法律适用是否准确，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；

（五）执法程序是否合法；

（六）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、完备；

（七）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

（八）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

检查通知书、询问笔录

现场笔录、检查登记表

证据目录、调查终结报告

陈述申辩笔录、听证笔录

其他证据材料

反馈意见

10个工作日；

案情复杂的，经本机关主管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10个工作日。

调查终结后

案件承

办机构